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8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88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9月29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18)(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将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8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9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0.88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涉及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9,594,024×0.12)÷401,170,400≈0.12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1.00-0.12)÷(1+0)=50.88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1,170,400股为基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8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94.81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7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0.8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196.54万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6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变,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48,069,602.88元(含税)调整为47,951,282.88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6,0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数由400,580,024股调整至399,594,024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一、调整前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条件下,进行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上述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届时由董事会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6年8月21日,公司总股本401,170,4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590,37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8,069,602.88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2.32%。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3)。

二、调整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86,0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由400,580,024股调整至399,594,024股。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总额如下:

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1,170,4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1,576,37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7,951,282.88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2.16%。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7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8	2026/9/29	2026/9/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2026年8月21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的条件下,进行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上述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届时由董事会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1,170,4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576,37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99,594,024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7,951,282.8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9,594,024×0.12)÷401,170,400≈0.12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8	2026/9/29	2026/9/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虹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虹扬全球有限公司、杭州虹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虹宇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18),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980418

电子邮箱:invest@arcsoft.com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6-07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智能")	30,000万元	1,992.03万元	是	否
KUKA HOME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顾家新加坡")	10,000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14,442.95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或"公司")因全资子公司嘉兴智能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9月20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嘉兴智能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顾家新加坡经营发展需要,于2026年9月20日与宁波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顾家新加坡提供最高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其中公司预计为嘉兴智能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为顾家新加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顾家家居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顾家家居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本次担保属于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被担保方的业务需求,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嘉兴智能与子公司杭州顾家寝具有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名称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签约额度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签约额度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签约额度
嘉兴智能	30,000	20,000	50,000	11,000	1,992.03	30,000	9,000
杭州顾家寝具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0	0	0	0	0

本次担保及额度调剂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1名称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顾家家居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云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9F2WE4R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0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元丰东路260号	
注册资本	98,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智能家具的生产;家具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家具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681.81 / 171,014.76
	负债总额	82,630.46 / 65,997.07
	资产净额	99,051.35 / 105,017.68
	营业收入	80,879.09 / 173,699.56
	净利润	-5,966.34 / 2,107.02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2名称	KUKA HOME (SINGAPORE) PTE.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庄盛(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董事	TAN JUN XIAN、刘海兰、王珂		
公司注册号	202408788E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6日		
注册地址	1 RAFFLES PLACE, #21-01, ONE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16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从事业务	家具批发(包括床垫、坐垫);家具、家居用品及其他家用设备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407.23	58,114.75
	负债总额	38,816.83	59,329.27
	资产净额	590.40	-1,214.52
	营业收入	90,779.34	161,601.53
	净利润	1,804.92	32.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宁波银行的担保协议

1、债权人:宁波银行

2、保证人:顾家家居

3、债务人:嘉兴智能、顾家新加坡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嘉兴智能30,000万元,顾家新加坡10,000万元。

6、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9月20日至2027年9月20日。

7、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8、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为嘉兴智能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为顾家新加坡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内按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嘉兴智能和顾家新加坡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嘉兴智能和顾家新加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本次担保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4,442.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81%;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因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供应链")资产变现价值不足以清偿债务、资不抵债,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世龙供应链的破产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申请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8月,公司陆续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赣0281破申6号及《决定书》(2026)赣0281破8号。依据有关规定,乐平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对世龙供应链的破产申请,并指定景德镇保记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4日、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2026-027)。

二、本次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管理人的通知,截至2026年9月20日,管理人已正式全面接管世龙供应链,并完成对世龙供应链印章、营业执照、账册等材料的交接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乐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2026)赣0281破8号,主要内容如下: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10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向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法院定于2026年11月10日10时在乐平市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全资子公司世龙供应链破产清算,旨在进一步减少损失,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世龙供应链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实际接管后,公司即丧失对世龙供应链的控制权,世龙供应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世龙供应链的股权投资及相关应收款项,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世龙供应链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本期损益产生正向影响,具体金额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和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整体业务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根据法定程序及法院要求配合推进世龙供应链的破产清算相关工作,最终破产清算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管理人出具的《关于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接管事宜的通知》;

2、乐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2026)赣0281破8号。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绍兴上虞智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3,00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琰伯(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专业投资机构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绍兴上虞智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舜创投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智舜创投基金总规模为3亿元,专注投向新质生产力相关优质产业领域,以拟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为核心方向,甄选具备自主研发实力与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智舜创投基金工商登记情况

前期,智舜创投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绍兴上虞智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KJ5KXH1D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年7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康阳大道88号杭州湾上虞经济开发区科创中心121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智舜创投基金完成基金备案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智舜创投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绍兴上虞智舜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9月18日

备案编码:SEF54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结合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44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9日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abhwzqb@zjabhw.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6年9月29日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党委书记:谢伟(代行董秘)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邵珏

独立董事:马文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9月29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9月29日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abhwzqb@zjabhw.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艳

电话:0571-87557906

电子邮箱:abhwzqb@zjabhw.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互动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6年9月21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45.68元/股。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45.68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36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3,459,3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19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32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1,294,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1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一种氢同位素标记沃替西汀的合成方法	ZL 2025 1 1821207.X	2025.12.05	2026.09.18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埃思凯特科技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涉及药物化学技术领域,具体涉及一种氢同位素标记沃替西汀的合成方法。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氢同位素标记沃替西汀的合成方法,包含四步反应:二芳基硫醚构建、甲基选择性氘代、氰基选择性还原和碳氮键偶联反应。关键步骤甲基选择性氘代碱金属催化剂催化下氘代二甲亚砜作为氘源和甲基苯中间体选择性地发生甲基氘代反应的合成方法。

根据公司与上海埃思凯特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本发明专利以双方名义申请,双方为专利权人,本公司对该专利具有独家使用权。

该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发明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301633 证券简称:港迪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6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电话等相应变更。为保障投资者交流渠道通畅,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理工园路6号D车间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十字岭街18号
联系电话	027-87927216	027-87927138
邮政编码	430074	430000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信息披露文件备置地点也同步变更。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电子邮箱、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上述变更信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此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杨光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1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杨光第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2MA008U6K4N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杨光第先生的《权益变动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杨光第先生于2026年9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4,244股,占公司总股本332,082,754股的0.11%,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16,958,382股减少至16,604,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1%减少至5.00%,其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杨光第	16,958,382	5.11%	16,604,138	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	2026/9/1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华研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	1.31%	4,350,000	1.31%	/	/
合计	21,308,382	6.42%	20,954,138	6.31%	--	--

三、其他说明

1.股东股份均来源于2019年协议转让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5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1,139,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1%。本次解除质押后,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30,4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41%,占公司总股本的6.59%。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接到中曼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26年9月18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9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3%
解质押时间	2026年9月18日
持股数量	91,139,073
持股比例	19.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0,4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9%

2.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部分拟用于后续质押,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曼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曼控股	91,139,073	19.71%	50,450,000	30,450,000	33.41%	6.59%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6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5%以上股东李振国函告,获悉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振国	否	61,900,000	42.69%	7.23%	部分是	否	2026-09-18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融资以置换存量股份质押融资
合计	-	61,900,000	42.69%	7.23%	-	-	-	-	-	-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振国因其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8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振国	144,988,371	16.94%	76,185,270	138,085,270	95.24%	16.13%	121,423,778	87.93%	0	0.00%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系李振国因其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而产生的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目的为融资以置换存量股份质押融资,质押比例将阶段性上升,置换完成后将进行相应股份解押,质押比例将下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告知函。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1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GB20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国家药监局批准同意深圳科兴自主研发的TL1A单抗创新药物"GB20注射液"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GB20注射液

2、受理号:CXSL2600738

3、适应症:炎症性肠病(IBD),包括溃疡性结肠炎(UC)和克罗恩病(CD)

4、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GB20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相关介绍

GB20注射液是一种靶向肿瘤坏死因子超家族成员15(TNFSF15,也称为TL1A)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可特异性结合TL1A,阻断肠道炎症级联反应,减轻肠道黏膜炎症损伤,拟用于炎症性肠病(含溃疡性结肠炎与克罗恩病)的治疗。

临床前研究表明,GB20注射液的分子具有良好体内外活性,在动物模型上可有效缓解IBD症状,改善肠道功能和细微结构,抗炎和抗纤维化疗效优于对照竞品。GB20注射液经过长效化改造,PK/PD特性良好,具备开发高浓度制剂的潜力,有望降低临床给药频率,提高患者依从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GB20注射液的临床试验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GB20注射液的临床试验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是公司基于自主技术平台在单抗药物研发领域扎实积淀的成果,是公司在自身免疫性疾病创新药领域的重要布局。若该药品研发未来实现成功上市,能够为满足市场需求提供更加多元的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本次GB20注射液的临床试验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是新药研发的阶段性成果,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前的周期长、环节多,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及审批结果、上市等尚存在诸多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收到化学原料药欧洲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万洋衡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万洋")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以下简称"EDQM")签发的阿那曲唑原料药的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以下简称"CEP证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批件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阿那曲唑

生产商/持有人:万洋衡水制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EP-2026-059-Rev 00

发证机关: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阿那曲唑(Anastrozole)是一种广泛应用于治疗雌激素相关肿瘤的药物,尤其是在绝经后的激素受体阳性(HR+)女乳腺癌患者中。作为一种非甾体类芳香化酶抑制剂(AI),阿那曲唑通过抑制芳香化酶的活性,减少体内雌激素的合成,从而有效降低雌激素对癌细胞的刺激,阻止肿瘤的生长和扩散。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衡水万洋获得阿那曲唑CEP证书,表明欧洲规范市场对该原料药质量的认可和肯定,标志着该产品具备以原料药形式进入欧盟及承认CEP证书的其他市场的资质,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带来积极影响。药品生产、销售业务易受到医药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热线电话恢复正常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因固定电话相关通信线路及设备异常临时中断。目前,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已恢复正常,此前公告的临时联系电话18301016292不再使用。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以下热线与公司沟通交流。

恢复后的投资者热线电话:010-87409280

公司对此次热线临时中断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在此期间的理解与支持。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